

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开展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和《新疆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新农大办发〔2025〕27 号，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开展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姚剑英、杨晓君

成 员：艾克帕尔·热杰甫、周建中、张珍珍、杨继红、黄文书、李学文、朱璇、王伟、韩海霞、巴吐尔·阿不力克木、吴天宇、王娟

秘 书：付冰

二、推荐范围、名额分配及推荐条件

（一）推荐范围、名额分配

符合《推免生工作办法》遴选条件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

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包含：食品科学与工程 2301、食品科学与工程 2302、食品质量与安全 2301、食品质量与安全 2302、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2301、药学 2301。推免生包括普通推免生和专项推免生。

普通推免生：2027 年我院分配普通推免生名额 13 个(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总名额，综合考虑 2027 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不包括专升本学生）、国家和自治区战略需求、学科专业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专业就业质量等因素分配我院推荐名额 11 名，其中，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4 人，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4 人，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 2 人，药学专业 2 人；基于学院学科及专业建设情况，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增加 1 人、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增加 1 人），候选名额 4 个（每个专业 1 人）。符合推免资格的同学均可报名。

专项推免生：2027 年全校共有“研究生支教团”名额 8 个，推免名额及条件详见校团委相关通知。

（二）推荐条件

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6.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已修课程（通识理论课程、通识实践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实践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首次成绩**（以下统称为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应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前 30%。如专业排名前 30%的总人数低于推免生指标人数，可按排名依次顺延至满足指标人数；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经学校认定后可不受本专业排名前 30%的限制。

8.普通类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以下简称 CET4） ≥ 400 分或雅思成绩 ≥ 5.0 分或托福成绩 ≥ 65 分。单列类学生 CET4 ≥ 350 或普通话水平测试（PSC）达到二级乙等或雅思成绩 ≥ 4.5 分或托福成绩 ≥ 60 分。

三、推荐免试工作流程

（一）制定推免工作细则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在学院官网（<http://syxy.xjau.edu.cn>）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二）组织报名

各班级报名**普通推免**的学生填写《新疆农业大学 2027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审核表》，报名**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请参照校团委发布的相关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 18:00 前将申请表（电子版、纸质版）、佐证材料（电子版）均以“班级-姓名-学号-推免生报名”命名后，发至邮箱 137266684@qq.com，申请表纸质版送至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三）资格审查

推荐学生需提交以下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身份证及学生证；
2. 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生成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出具学业成绩相关证明；
4. 科研论文检索收录证明、专利及软著需提供从申请到授权的全部过程材料；
5. 科研竞赛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提供相应竞赛获奖证书原件；
6.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认定的学生，需提供 3 名以上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信（须公示）；
7. 本科阶段参军入伍的同学，需提交《退出现役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

8.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需提交由正规志愿组织发布项目并记录时长；有官网认证或正规志愿组织发布的证书；

9. 到国际组织实习的，需提交国际组织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学生获得其他荣誉（不含奖学金），需提交授予荣誉部门出具的荣誉证书。

教学科研办公室将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

（四）学院推荐公示及学校复审、公示

2026 年 9 月 1 日 12:00 前，学院依据《推免生工作办法》及《工作实施细则》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学院将学生按综合评价成绩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名额以学校最终下达指标为准。在学院网站（<http://syxy.xjau.edu.cn/>）及公告栏进行拟获得普通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公示，校团委在校团委官网公示拟获得研究生支教团资格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为 3 日。公示结束且无异议，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查学生学业成绩、违纪、学籍等信息。复查结果无误后，提请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推免生名单和候补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未经审核的学生不具备推荐资格。

四、综合评价成绩评定标准

满分 100 分，由申请推免学生本科阶段前 6 个学期首次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标准化值(即该生平均学分绩点除以本专业第一名平均学分绩点后乘以 100, 权重 70%)和其他成绩(权重为 30%)组成，具体标准见《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标准（2026 版）》

五、申诉与复议

(一) 申请推免生的学生或其他人员，对推免生推荐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实名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如果对学院答复不满意的，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只接受实名反馈，匿名反馈不予受理。

学院反映地点：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工科楼 520）

反映电话及邮箱：0991-8762463；1043137858@qq.com

（注明“2027 届推免生工作举报”字样）

(二) 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复议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新疆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以下简称复议申请表），提交至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

2. 按照学校规定和学院实施细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审核申请复议学生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情况属实的进入复议程序；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本职责范围内按照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审核学生复议申请，开展复议督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超出监督复查范围或职责的复议申请，及时提交新疆农业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农业大学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复议组，全面复查相关工作环节，经研究得出复议结论，并告知相关学院和申请复议的学生。

4.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复议结论按相关程序办理并将结果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七、其他事项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有直系亲属报名参加学院推免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二）开展推免生推荐遴选过程中不组织笔试或面试（如专项计划和特殊学术专长推荐有特殊要求除外）。

（三）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研究生学籍：

- 1.存在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 2.存在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等

者；

3.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4.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四）此细则根据《新疆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制定，若后续有改动，以最新通知为准。

（五）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 2027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六）本细则由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食品科学与药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2026 年 8 月 26 日